

前 言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河村，成立于 2016 年，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目前身为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的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10 年 1 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郑环建表[2010]44 号；于 2010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1 年 4 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批复文号为郑环验表[2011]34 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过两次建设单位和法人名称的变更。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和法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建设单位为“河南新蒲天圆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为“程中华”。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改变，相关环保要求按照原环评文件《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0]44 号的污染防治要求执行。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和法人再次发生变更，变更后建设单位为“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为“贾广谦”。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改变，相关环保要求按照原环评文件《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0]44 号、《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环验表[2011]34 号）污染防治要求执行。

本次验收项目为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标改造项目，根据二七环建函[2016]11 号的要求，将《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0]44 号作为本次验收基础依据。该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为 2010 年，因此企业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中《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要求如下：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固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除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根据上述要求企业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整改，即：①对料场进行全封闭，并配备喷淋设施，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②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等；③二级沉淀整改为三级沉淀池。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已对料场进行全封闭，并配备喷淋设施，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已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已整修为三级沉淀池等。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项目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2017年6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广谦	联系人	贾广谦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河村				
联系电话	15333839929	传真	/	邮编	450000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河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郑环建表 [2010]44 号	时间	2010.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58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76	环境 保护 投资 占总 投资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80		1.6%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7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p> <p>3.《河南省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9 年 12 月；</p> <p>4.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批复，郑环建表（2010）44 号，2010 年 1 月；</p> <p>5.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环验表（2011）34 号，2011 年 4 月；</p> <p>6.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更》的函，二七环建函（2016）11 号，2016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leq60dB(A), 夜间\leq50dB(A)];</p> <p>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leq20mg/m³）；表 3 厂界外 2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mg/m³];</p> <p>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leq500mg/L, SS\leq400mg/L;</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3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水环境：项目区域地表水；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固体废物：项目区域内；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涉及的范围。															
调查因子	地表水环境：COD、氨氮、悬浮物作为主要调查因子 环境空气：PM ₁₀ 作为主要调查因子 声环境：以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作为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为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距离及方位</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张河小区</td> <td>E、3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周垌村</td> <td>SW、300m</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孔河</td> <td>S、41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及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张河小区	E、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	周垌村	SW、300m	水环境	孔河	S、4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及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张河小区	E、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	周垌村	SW、300m														
水环境	孔河	S、4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调查重点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3、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 4、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情况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河村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 28930m ² , 建设 2 条 18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用房、堆场、地磅等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 该项目的位置、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均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区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主机楼	2 台 180m ³ /h, 建筑面积 1675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料场	全封闭料场, 建筑面积 3600m ²	已建成, 并整改完成		
		实验室	1 套, 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洗车台	双车道砂石分离机及洗车水回用系统,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成, 并整改完成		
		配电房	2 台 500KVA 变压器, 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地磅	1 台 150t 电子汽车衡, 建筑面积 15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调度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00m ²		已建成			
生活区	给水	总用水量 51630m ³ /a	已建成			
	供电	总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2m ³	已建成		
		2 套袋式除尘器	2 套袋式除尘器	已建成, 并整改完成		
		二级沉淀池, 共 200m ³	三级沉淀池, 共 300m ³	已建成, 并整改完成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型	套	2	已建成
2	水泥筒仓	200t/座	座	6	已建成
3	粉煤灰筒仓	200t/座	座	2	已建成

4	地磅	200t	台	1	已建成
5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台	18	已建成
6	汽车泵	37m	台	1	已建成
7	拖式混凝土泵	/	台	6	已建成
8	铲车	/	台	2	已建成
9	运输车辆清洗池	200m ³	座	3	已建成

表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用量	年耗量	来源
1	水泥	0.3t/m ³	18 万 t	市场采购
2	砂子	0.9t/m ³	54 万 t	市场采购
3	石子	0.9t/m ³	60 万 t	市场采购
4	粉煤灰	0.06t/m ³	3.6 万 t	市场采购
5	外加剂	0.008t/m ³	4800t	市场采购
6	水	/	86988m ³	市政供水
7	电	/	190 万 kWh	市政电网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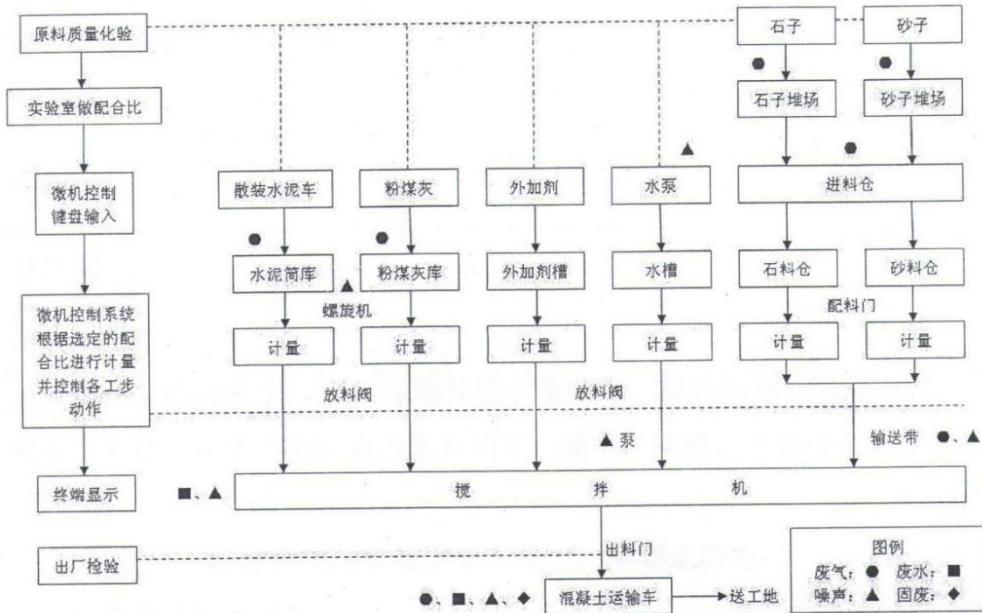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进行配料，确保混凝土的配比标准。配料之后在搅拌机中进行强制湿式搅拌，搅拌均匀后，送入混凝土运输车，最终送建筑工地。

原料进厂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生产所用骨料原料砂、石通过公路运输至密闭原料库；购进的水泥、粉煤灰用专用罐车运至厂区，用罐车自带空压机输送至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

本项目砂、石的转运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采用全密闭形式；水泥、粉煤灰则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输入粉料筒库，辅以圆形螺旋输送机给搅拌机供料；搅拌用水采用潜水泵压力供水；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成分为减水剂，呈液态，通过自吸泵按不同种类的要求进行添加。

5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设施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包括粉料仓产生的粉尘；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粉尘；装卸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其中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粉罐储藏，然后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粉料仓，该过程粉料呈流化态。本项目每台粉料仓顶部均配置有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搅拌楼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粉料仓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搅拌机回气和粉料仓料斗回气均通过管道与预加料斗连接，建设单位在每台搅拌机的预加料斗上部均配套安装了一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项目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机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为15m，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骨料堆存和装卸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粉尘和运输道路扬尘。本项目砂石骨料堆放于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内，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装卸粉尘采取如下措施①在料场上方安装了洒水系统②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骨料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粉尘采取骨料斗上方设置有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投料时对骨料和料斗进行洒水；另外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系统位于地下，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道路扬尘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清洗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清洗水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寨镇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贾鲁河。

5.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空压机、水泵、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dB(A)~95dB(A)之间，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封、隔声及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废砂石、生产产生的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粉料仓除尘器和搅拌楼内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泥渣主要是砂石，回用于生产；在生产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试验混凝土和剩余混凝土产生，直接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57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占设计总投资的 1.6%。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6%。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

表 4 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治理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整改情况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原料堆场	全封闭料仓，并安装喷淋装置	全封闭料仓，并安装喷淋装置	17
	皮带输送起尘	彩钢瓦密闭	彩钢瓦密闭	
	粉料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 8 套	2 套袋式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15m 高排气口	36
	搅拌机主楼	2 套袋式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15m 高排气口		
废水	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二级防渗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三级防渗沉淀池	8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各 1 套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8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区设垃圾收集箱	生活区设垃圾收集箱	1
生态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5
合计				80

6 验收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17年6月8日~29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环境空气：颗粒物		
监测点位	废气：①有组织废气：1#生产线（北侧搅拌站）、2#生产线（南侧搅拌站）；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废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处； 厂界噪声：在东西南北四厂界外1米各布设1个点位，共4个监测点。 环境空气：周垌村（西南300m）、张河小区（东30m）； 声环境：周垌村（西南300m）、张河小区（东30m）。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连续2天，每天3次；无组织废气：连续2天，每天4次； 废水：连续2天，每天4次； 敏感点及厂界噪声：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环境空气：连续2天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
	SS	重量法（GB11901-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	/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2017年6月28日~6月29日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1#生产线 (北侧搅拌 站)	2017.6.28	第一次	1.58×10^3	16	0.026	
		第二次	1.59×10^3	17	0.027	
		第三次	1.61×10^3	16	0.026	
	2017.6.29	第一次	1.70×10^3	16	0.027	
		第二次	1.71×10^3	14	0.024	
		第三次	1.74×10^3	14	0.023	
均值			1.66×10^3	16	0.026	
2#生产线 (北侧搅拌 站)	2017.6.28	第一次	1.63×10^3	18	0.029	
		第二次	1.66×10^3	14	0.024	
		第三次	1.68×10^3	15	0.025	
	2017.6.29	第一次	1.75×10^3	16	0.027	
		第二次	1.77×10^3	15	0.026	
		第三次	1.78×10^3	14	0.024	
均值			1.71×10^3	16	0.02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0	/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差值
2017.6.28	第一次	0.431	0.683	0.660	0.688	0.257
	第二次	0.440	0.689	0.647	0.648	0.249
	第三次	0.442	0.692	0.689	0.628	0.250
	第四次	0.462	0.673	0.702	0.608	0.240
2017.6.29	第一次	0.451	0.693	0.696	0.691	0.245
	第二次	0.470	0.676	0.642	0.680	0.210
	第三次	0.467	0.689	0.654	0.672	0.222
	第四次	0.430	0.671	0.684	0.688	0.25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由表 5 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料仓和搅拌站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18mg/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3$ 。

由表 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8mg/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5mg/m^3$ 。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频次	项目		SS	COD	氨氮
		第一次	第二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6.28	第三次	110	96	5.60	
		第四次	114	100	5.56	
	6.29	第一次	120	106	5.65	
		第二次	114	98	5.52	
		第三次	110	102	5.58	
		第四次	116	96	5.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00	500	--	--

由表 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中的 COD、SS、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马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17.6.28		2017.6.2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5.5	47.3	55.8	46.5
2#西厂界	53.7	45.0	54.1	45.9
3#南厂界	52.6	44.2	53.5	43.9
4#北厂界	55.2	46.6	54.3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表 8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7.4 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张河小区、周垌村进行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现状情况进行监测。环境敏感点大气和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 环境敏感点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PM ₁₀ (μg/m ³)	
		张河小区	周垌村
6.28	日均值	93	98
6.29	日均值	92	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由上表 9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周边敏感点张河小区和周垌村的 PM₁₀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表 10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17.6.28		2017.6.2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张河小区	56.0	46.1	55.1	46.8
周垌村	54.2	44.1	54.6	4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周边敏感点张河小区和周垌村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8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26kg/h	1920h	0.208kg/d、0.05t/a	8.5t/a

表 12 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废水平均排放量	运行天数	污染物排放量(厂排口)	污染物排放量(马寨污水处理厂)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382.4m ³ /a	240d	1382.4m ³ /a	1382.4m ³ /a	1382.4m ³ /a
COD	101mg/L	1382.4m ³ /a	240d	0.58kg/d 0.14t/a	0.23kg/d 0.055t/a	0.28t/a
SS	115mg/L	1382.4m ³ /a	240d	0.67kg/d 0.16t/a	0.058kg/d 0.014t/a	0.25t/a
氨氮	5.57mg/L	1382.4m ³ /a	240d	0.033kg/d 0.008t/a	0.017kg/d 0.004t/a	0.028t/a

由表 11 和表 12 核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均未超出原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时期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 护措施	整改落实措施
运 行 期	污染影 响	废气: ①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②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①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②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①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二级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或清洗	废水: ①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或清洗
		噪声: 采取密闭、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 采取密闭、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砂石; 除尘器收集粉尘; 混凝土搅拌工段废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 ①砂石; 除尘器收集粉尘; 混凝土搅拌工段废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2500m ²	绿化面积 2500m ²

10 监测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敏感点张河小区和周垌村的PM₁₀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厂界外2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

4、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马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6、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得到有效处置。

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调度，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减少噪声影响。

3、建立、健全长效的环境管理机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郑州贾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标改造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提标改造和相关整改，建设了化粪池、沉淀池、废气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固废收集设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上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监测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关于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更的函》（二七环建函[2016]11 号）

附件 4 《关于河南新蒲天圆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法人名称变更的函》（二七环建函[2014]019 号）

附件 5 《关于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环验表[2011]34 号）

附件 6 《河南新蒲置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郑环建表[2010]44 号）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